



[10010期] 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01

各項時程

Outline

03

院系設定

02

表冊變動



01

各項時程

Outline

03

院系設定

02

表冊變動



01.1

10月表冊

填表期間

09.01上午8:00 至 **10.28**下午5:00

100.09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0.10/100.1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01.2

11月修正

修正[10010]期資料

100.10/100.1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提出修正

10.31至11.04

開放修正

11.09上午8:00

至

11.11下午5:00



01.3

12月私校填報

100.1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私校財務表冊開放

12.01上午8:00

至

12.09下午5:00



01.4

12月 檢核報部

100.1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檢核完成並報部
100.12.16前



01

各項時程

Outline

03

院系設定

02

表冊變動



02

本期刪除

本期刪除表冊



本期刪除

學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併入學10)
研7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及兩岸研討會、座談會統計表(併入研8)
校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併入校15)
校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併入教1)
財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
財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
財23	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

02

蒐集時間 變更

蒐集時間變更 表冊



02

蒐集時間 變更

學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7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職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
校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02

蒐集時間 變更

10003	10010
● 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	● 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 為維持資料完整性，請於 本次填報時，分別填報 <u>99學年度上學期及</u> <u>99學年度下學期</u>之資料。



02

增收
98學年度

配合101年
大學系所評鑑需求
增收98學年度
資料



增收 98學年度

學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學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學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學18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統計表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02

本期變動

本期變動表冊



02.1

學2變動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轉學生		延畢生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		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校外實習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男	女

【欄位變動】年級欄：

- 恢復年級欄位



02.1

學2變動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轉學生		延畢生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		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校外實習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男	女

【填報注意】學生實習：

- 學生實習：係指依據各校訂定「學生實習辦法」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能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學2變動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轉學生		延畢生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		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校外實習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男	女

【欄位變動】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

- 區分「校外實習」及「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 校外實習：係指學生至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場所實習。
-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場所實習。

學2變動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轉學生		延畢生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		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校外實習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男	女

【欄位變動】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續)：

-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及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請填「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人數。
- 舉例說明：
今天甲學生全學年36週皆在實習，其中18週在校外單位實習，18週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則甲生請列計為【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人數。

學4變動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身份類別 -----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僑居地 國別 (中文)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來臺 學生入學方式				
								依就學辦 法入學		依一般身 份入學		小計
								男	女	男	女	

【欄位變動】身份類別：

● 新增【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 ◆ 「依就學辦法入學」：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 ◆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僅須填報「依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學生數即可。

02.3

學6變動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合作學校國別 (地區)	合作學校名稱		修讀期間	授予學位	修讀學生數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刪除】修讀期間



學6變動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合作學校國別(地區)	合作學校名稱		修讀期間	授予學位	修讀學生數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報注意】

-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 **修讀期間**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第3項相關規定者。
- **修習學分數**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第4項之相關規定者。

02.4

學7變動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位名稱	學 制	對方學校 國別 (地區)	對方學校名稱		來臺進 修、交 流期間	在校內附設華語 文中心就讀情形			
						中文名 稱	英文名 稱		有		無	
									男	女	男	女

【填報注意】單位名稱：

- 請與外國非學位生於國際文教處外國學生系統所填之單位名稱一致。



學7變動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
交流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對 方 學 校 國 別 (地 區)	對 方 學 校 名 稱		來 臺 進 修 、 交 流 期 間	在 校 內 附 設 華 語 文 中 心 就 讀 情 形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有		無	
									男	女	男	女

【填報注意】

- 若來臺進修、交流期間於暑期有跨學年度者，以「來臺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 若學生僅於華語文中心就讀者，請勿填入本表。

學8變動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對方學校(機構) 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機構) 名稱		出國進修、 交流期間	學生出國進修、 交流人數	
						中文 名稱	英文 名稱		男	女

【填報注意】

- 若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獲下列計畫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者，皆可填報。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 ◆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 ◆ 「學海飛颺」
 - ◆ 「學海惜珠」
 - ◆ 「學海築夢」

學8變動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對方學校(機構) 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機構) 名稱		出國進修、 交流期間	學生出國進修、 交流人數	
						中文 名稱	英文 名稱		男	女

【填報注意】

● 若學生進修、交流經費係由學校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請以經費核撥日期為計算基準，若經費為多次核定，請以**第一次核撥日**為主。

學9變動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 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校際選課人次	輔系人次	雙主修人次	學分學程人次	
								教育學程	其他學分學程

【欄位新增】學分學程人次：

教育學程：係指經報部核定通過之教育學程，其課程內容需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3條之規定，並符合同法第12條規定取得「學校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即可填報。

- **其他學分學程**：係指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之學分學程，亦即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學9變動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 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校際選課人次	輔系人次	雙主修人次	學分學程人次	
								教育學程	其他學分學程

【欄位新增】學分學程人次(續)：

● 請分別填報【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人次，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

舉例說明：甲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欄位**各列計1**人次。

學10變動

學生實習人數、時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人數				實習時數
				☐ 校外實習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合約 ☐ 公文 ☐ 其他證明文件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填報注意】學生實習：

- 學生實習：係指依據各校訂定之「學生實習辦法」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能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學10變動

學生實習人數、時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人數				實習時數
				-----	-----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 校外實習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合約 ☐ 公文 ☐ 其他證明文件	男	女	男	女	

【定義調整】實習場所：

- 請依【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構實習】等實習場所填報。
 - ◆ 校外實習：係指係指學生至政府機關、企業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場所實習。
 -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場所實習。

學10變動

學生實習人數、時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人數				實習時數
				-----	-----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 校外實習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合約 ☐ 公文 ☐ 其他證明文件	男	女	男	女	

【定義調整】證明文件類型：

- 請依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勾選【合約；公函；其他證明文件】。
- 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 若同時有上述2種(含)以上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

學10變動

學生實習人數、時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人數				實習時數
				☐ 校外實習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合約 ☐ 公文 ☐ 其他證明文件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定義調整】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 係指學生全學年上、下學期修讀之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或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請於【實習場所】欄位勾選【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02.7

學10變動

學生實習人數、時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人數				實習時數
				-----	-----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 校外實習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合約 ☐ 公文 ☐ 其他證明文件	男	女	男	女	

【定義調整】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 係指調查期間內有實習事實之學生。(不包含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學10變動

學生實習人數、時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人數				實習時數
				☐ 校外實習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合約 ☐ 公文 ☐ 其他證明文件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定義調整】實習時數：

● 時數列計方式：

- ◆ 依據各校訂定「學生實習辦法」列計學生實習時數。
- ◆ 若辦法中無明確制訂學生實習時數計算方式，則以學生實際實習時數填報(需提出實習時數之證明文件)。

學10變動

學生實習人數、時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人數				實習時數
				☐ 校外實習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合約 ☐ 公文 ☐ 其他證明文件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填報注意】

- 簽約或公函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且學校訂定之「學生實習辦法」無明確制訂學生實習時數計算方式者，請以實際「實習人數」、「實習時數」填報，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 舉例說明：
某學校與A公司簽訂實習合約，安排甲系100名學生至A公司實習，但其中有20名學生於合約中未載明「服務時數」資料，請依合約由A公司協助載明學生實習時數，包括20名學生姓名及實際實習時數，以為證明。

學10變動

學生實習人數、時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人數				實習時數
				☐ 校外實習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合約 ☐ 公文 ☐ 其他證明文件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填報注意】實習時數(續)：

- 學生校外實習時數，其中部分有佐證資料、部分無佐證資料，請依實際狀況填報有佐證資料之【實習人數】、【實習時數】。
- 舉例說明：
假設B校資管系大學四年制學士班有100名學生於外實習5小時，實習總時數為100名×5小時=500小時，惟其中40名學生之5小時實習時數(共200小時)未與廠商簽訂合約，且無相關證明資料或廠商背書等證明，因此B校僅可填報「實習人數」60人；「實習時數」300小時。

02.8

學12變動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性別	身分類別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因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其他因素	小計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欄位變更】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10003	10010
●【因懷孕或育嬰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02.8

學12變動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性 別	身 分 類 別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因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其他因素	小計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因素

【欄位變更】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10003	10010
●【因病因素消失復學】 ●【因經濟困難因素消失復學】 ●【因學業志趣因素消失復學】 ●【因工作需求因素消失復學】	●【因辦理復學】



02.8

學12變動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性別	身分類別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因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其他因素	小計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因素

【欄位變更】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續)：

10003	10010
●【因懷孕或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02.8

學12變動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性 別	身 分 類 別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 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因 病 因 素	因 經 濟 困 難 因 素	因 學 業 志 趣 因 素	因 懷 孕 因 素	因 育 嬰 因 素	其 他 因 素	小 計	因 辦 理 復 學	因 懷 孕 因 素 消 失 復 學	因 育 嬰 因 素 消 失 復 學	其 他 因 素	小 計	因 病 因 素	因 經 濟 困 難 因 素	因 學 業 志 趣 因 素	因 工 作 需 求 因 素	因 懷 孕 因 素	因 育 嬰 因 素	其 他 因 素

【欄位變更】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10003	10010
●【因懷孕或育嬰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02.8

學12變動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性別	身分類別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因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其他因素	小計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因素

【填報注意】

- 若之前學期已是休學狀態之學生於本學期辦理退學，則請於本表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其他因素**」，並同時填報「學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02.8

學12變動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性別	身分類別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因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其他因素	小計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因素

【填報注意】(續)

- 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者，則請於本表填報「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其他因素」，並同時填報「學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02.9

學13變動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性別	身分類別	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學業因素	操成因素	志趣因素	預未註冊因素	休學未因預復學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其他因素		

【欄位變更】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10003	10010
●【因懷孕或育嬰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02.9

學13變動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性別	身分類別	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學業因素	操成因素	志趣因素	預未因素	休學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欄位變更】(續)：

10003	10010
【開除學籍人數】、【死亡人數】原為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底下之因素	【開除學籍人數】、【死亡人數】獨立欄位。



02.10

學17變動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
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 ☐ 在學學生 ☐ 當(99)學年度畢業生	通過公職考試 人次	通過臺灣地區證 照人次		通過大陸、 港、澳地 區證照人 次	通過其 他地區 證照人 次
						教師證書	其他		

【填報注意】學生在學情況：當(99)學年度畢業生

● 填報原則：

- ◆ 畢業生需於99/08/01至100/07/31期間畢業之學生。
- ◆ 於100/10/31前取得證照。

99/08/01

100/07/31

100/10/31



- 證照不得重複列計【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



學17變動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
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學生在學情況 -----		通過臺灣地區證 照人次		通過大陸、 港、澳地 區證照人 次	通過其 他地區 證照人 次
				☐ 在學學生	☐ 當(99)學年度畢業生	通過公 職考試 人次	教師證書	其他	

【定義調整】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 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可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
包括公務人員初等、普通、高等、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高等、特種考試等
- 此類人員不得重複列計於「通過證照人次」中。

02.10

學17變動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 ☐ 在學學生 ☐ 當(99)學年度畢業生	通過公職考試 人次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教師證書	其他		

【欄位變更】專業證照：

10003	10010
●【通過國內專業證照人次】 ●【通過國外專業證照人次】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02.10

學17變動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 ☐ 在學學生 ☐ 當(99)學年度畢業生	通過公職考試 人次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教師證書	其他		

【欄位變更】專業證照(續)：

- **臺灣地區證照：**
係指發照地區為臺灣(含臺、澎、金、馬地區)。
- **大陸、港、澳地區證照：**
係指發照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
- **其他地區證照：**
係指發照地區**非**上述兩區者。



02.10

學17變動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
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學生在學情況 ----- ☐ 在學學生 ☐ 當(99)學年度畢業生	通過公 職考試 人次	通過臺灣地區證 照人次		通過大陸、 港、澳地 區證照人 次	通過其 他地區 證照人 次
						教師證書	其他		

【欄位變更】專業證照(續)：

- 本表所指之證照**不包括**語文類之證照、證書。
- 請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02.11

學18變動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學生在學情況	類別	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人次及人數					
				☐ 在學學生 ☐ 當 (99) 學年 度畢業生	☐ 英語證照 ☐ 非英語之 語文證照	檢測名稱		通過等級		人次人數	
						中文 名稱	英(外) 文名稱	等 級	是否達 CEFB1等級 (含以上)	人 次	人 數

【欄位新增】學生在學情況：

- 區分【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
- 證照不得重複列計【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



02.11

學18變動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學生在學情況	類別	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人次及人數					
				☐ 在學學生 ☐ 當 (99) 學年 度畢業生	☐ 英語證照 ☐ 非英語之 語文證照	檢測名稱		通過等級		人次人數	
				中文 名稱	英(外) 文名稱	等 級	是否達 CEFB1等級 (含以上)	人 次	人 數		

【填報注意】

- 若類別選擇【**英語證照**】者，僅需填報【檢測名稱】、【是否達CEF B1等級(含以上)】、【人次】、【人數】。
- **檢測名稱**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英語檢測名稱，若不在名單內者，請選擇【其他】，並提供【中文名稱】及【英(外)文名稱】。



02.11

學18變動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 ☐ 在學學生 ☐ 當(99)學年度畢業生	類別 ----- ☐ 英語證照 ☐ 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人次及人數				
						檢測名稱		通過等級		人次人數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等級	是否達CEFB1等級(含以上)	人次 人數

【填報注意】

- 若類別選擇【非英語之語文證照】者，請填報【英(外)文名稱】、【等級】、【人次】、【人數】。



02.12

學19變動

學生參與競賽、專題研究、 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在學學生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成效		學生論文出版		研究生獲國科會補助出國進修學生人次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	大陸、港、澳	其他	總件次	研究創作獎金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	大陸、港、澳	其他

【欄位變更】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 區分【臺灣地區】、【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
 - ◆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
 - ◆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
 - ◆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2地區所舉辦之競賽。
- 每場競賽至少3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02.12

學19變動

學生參與競賽、專題研究、
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在學學生參加國 科會大專學生專 題研究計畫成效		學生論文 出版		研究生 獲國科會補助 出國進修 學生人次	在學學生出席 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	大陸、 港、澳	其他	總件次	研究創 作獎金	篇數 (場數)	人次		臺灣	大陸、 港、澳	其他

【欄位刪除】研究生獲國科會補助出國進修學生人次



02.12

學19變動

學生參與競賽、專題研究、 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在學學生參加國 科會大專學生專 題研究計畫成效		學生論文 出版		研究生 獲國科 會補助 出國進 修學 生人次	在學學生出席 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	大陸、 港、澳	其他	總件次	研究創 作獎金	篇數 (場數)	人次		臺灣	大陸、 港、澳	其他

【欄位變更】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依會議主辦方區分【臺灣地區】、【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
 - ◆ 臺灣地區：係指會議主辦方為臺、澎、金、馬地區。
 - ◆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會議主辦方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 ◆ 其他地區：係指會議主辦方為非上述2地區。



02.13

教1變動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聘約年數	是否列帳於薪帳冊	是否由彈性薪資應	任職狀態	年滿65歲(含)以上，是否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義調整】教師分類：

10003		10010	
●一般教師	●專案教學人員	●一般教師	●專案教學人員
●講座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 講座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客座教師	●軍訓教官	● 客座教師	●軍訓教官
●特聘教師	●護理教師	● 特聘教師	●護理教師



02.13

教1變動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聘約年數	是否列帳於薪帳冊	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	任職狀態	年滿65歲(含)以上，是否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義調整】聘書職級：

10003	10010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03/21前之助教】 ●【無】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03/21前之助教】 ●【軍護教師】



02.13

教1變動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聘約年數	是否列帳於薪帳冊	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	任職狀態	年滿65歲(含)以上，是否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欄位新增】每週授課時數：

- 請依教師授課課程表，填報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
- 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同時，則以實際授課時數填報，例如1學分課程需授課2小時(亦即授課課程表規定2小時)且達18週者，請填報每週授課時數2小時。



02.13

教1變動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聘約年數	是否列帳於薪帳冊	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	任職狀態	年滿65歲(含)以上，是否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主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欄位新增】每週授課時數(續)：

- 同一門課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或「平行授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共同授課：

例如：A課程為3學分，由A-D等4名教師「共同授課」(每次上課只有1位老師)，則A-D這4名教師於A課程之授課時數為各為【0.75】小時($3\text{學分} \div 4\text{位教師}$)



02.13

教1變動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聘約年數	是否列帳於薪帳冊	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	任職狀態	年滿65歲(含)以上，是否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主持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欄位新增】每週授課時數(續)：

- 同一門課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或「平行授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平行授課：

例如：B課程為3學分，由E-H等4名教師「平行授課」(每次上課時4位老師皆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則E-H等4名教師於B課程之授課時數各為【3】小時。



02.13

教1變動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聘約年數	是否列帳於薪帳冊	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	任職狀態	年滿65歲(含)以上，是否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欄位新增】學術專長及研究：

- 請簡單敘述教師之學術專長及研究。
- 內容含標點符號以25字為限。



02.13

教1變動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聘約年數	是否列帳於薪帳冊	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	任職狀態	年滿65歲(含)以上，是否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欄位新增】聘約年數：

- 請填報本次聘約之教師聘約年數。



02.13

教1變動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聘約年數	是否列帳於薪帳冊	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	任職狀態	年滿65歲(含)以上，是否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主持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報注意】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

- 本欄位之彈性薪資係指教師所採用彈性薪資之法源依據為「教育部彈性薪資辦公室」
(網址：<http://ducer.nccu.edu.tw/flexwage/index.htm>)
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者請勾選【是】，若否，請勾選【否】。



02.13

教1變動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聘約年數	是否列帳於薪帳冊	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	任職狀態	年滿65歲(含)以上，是否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欄位新增】任職狀態：

● 請依教師之任職狀態勾選：

- ◆ 任教中。
- ◆ 留職留薪休假研究。
- ◆ 帶職帶新進修。
- ◆ 留職停薪。
- ◆ 其他：_____。



02.14

教3變動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表

學 年 度	升等方式 ----- ☐ 文憑送審 ☐ 專門著作 ☐ 藝術作品 ☐ 技術報告 ☐ 體育成就	升等等級及人數			總計 (D=A+B+C)
		升等教授人數 (A)	升等副教授人數 (B)	升等助理教授 人數 (C)	

【欄位新增】升等方式：

- 請分別依【文憑送審；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體育成就】填報。
- 升等方式除文憑送審外，其餘皆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02.15

職1變動

職技人員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 校僱 -- 派遣 人力	職員數														警衛、保全人員	技工及工友	職技人員總數	帳薪帳總數 列於資冊人
		秘書人員	教務人員	學務人員	總務人員	會計人員	人事人員	圖書人員	體育衛生人員	產學合作人員	國際事務交流人員	資訊人員	環境安全人員	教學輔助人員	其他人員	職員小計			

【填報注意】派遣人力：

- 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惟**不包括任務承包式(如總價承包)之派遣人力**。



02.15

職1變動

職技人員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校僱 --派遣人力	職員數														警衛、保全人員	技工及工友	職技人員總數	帳薪帳總數 列於資冊人
		秘書人員	教務人員	學務人員	總務人員	會計人員	人事人員	圖書人員	體育衛生人員	產學合作人員	國際事務交流人員	資訊人員	環境安全人員	教學輔助人員	其他人員	職員小計			

【欄位變更】職員數：

10003		10010	
●秘書室	●體育衛生人員	●秘書人員	●體育衛生人員
●教務處人員	●專門技術人員	●教務人員	●產學合作人員
●學務處人員	●86/03/21後之助教	●學務人員	●國際事務交流人員
●總務人員	●其他人員	●總務人員	●資訊人員
●會計人員		●會計人員	●環境安全人員
●人事人員		●人事人員	●教學輔助人員
●圖書管理人員		●圖書人員	●其他人員



02.15

職1變動

職技人員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 學校僱 -- 派遣人力	職員數														警衛、保全人員	技工及工友	職技人員總數	帳薪帳冊總人 列於資冊人
		秘書人員	教務人員	學務人員	總務人員	會計人員	人事人員	圖書人員	體育衛生人員	產學合作人員	國際事務交流人員	資訊人員	環境安全人員	教學輔助人員	其他人員	職員小計			

【填報注意】「職技人員總數」 VS 「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

職技人員總數

- 職員以不重複列計為原則。

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

- 實際列帳於薪資帳冊之人數填報。



02.16

職2變動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 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學 年 度	身份類別 -----	單 位 名 稱	姓 名	性 別	職 稱	公 務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是否為 原住民 籍	現職是否 由代理人 擔任
	☐ 校長 ☐ 一級行政主管 ☐ 學術(學院)主管 ☐ 學術(系所)主管									

【欄位新增】身份類別：

- 身份類別區分【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



02.16

職2變動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 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學 年 度	身份類別 ----- ☐ 校長 ☐ 一級行政主管 ☐ 學術(學院)主管 ☐ 學術(系所)主管	單位名稱	姓 名	性 別	職 稱	公務 聯絡 電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是否為 原住民 籍	現職是否 由代理人 擔任
-------------	---	------	--------	--------	--------	----------------	--------	------------------	-----------------	--------------------

【欄位新增】單位名稱：

- 請依各主管所屬單位填報單位名稱。
- 若身份類別為【校長】，則單位名稱請選填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名稱(全名)】。例如：國立臺灣大學。



02.16

職2變動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 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學 年 度	身份類別 ----- ☐ 校長 ☐ 一級行政主管 ☐ 學術(學院)主管 ☐ 學術(系所)主管	單 位 名 稱	姓 名	性 別	職 稱	公務聯絡電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是否為 原住民 籍	現職是否 由代理人 擔任
-------------	---	------------------	--------	--------	--------	--------	--------	------------------	-----------------	--------------------

【欄位新增】公務聯絡電話：

-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聯絡電話。例如：02-7736-1234轉5678
- 若為多個分機號碼者，請擇一填報。



02.16

職2變動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 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學年度	身份類別 ----- ☐ 校長 ☐ 一級行政主管 ☐ 學術(學院) 主管 ☐ 學術(系所) 主管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	---	------	----	----	----	--------	----	------	---------	------------

【欄位新增】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 請依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例如：代理校長)，若勾選【是】，請填報代理人之姓名。
- 例如：A校校長為王大明，100學年度由李大華擔任代理校長。填報方式如下：

學年度	身份類別	姓名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代理人姓名
100	校長	王大明	是	李大華



02.17

職3變動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專、兼 任	輔導人員		就業輔導人員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定義調整】當學年度→前一學期：

100.03	100.10
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3月、10月填報<u>前一學期</u>資料 100年10月填報<u>99學年度下學期</u>



02.17

職3變動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專、兼 任	輔導人員		就業輔導人員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填報注意】輔導人員：

- 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
- 不包括班導師、教官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
- 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得列計為兼任輔導人員。



02.17

職3變動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專、兼 任	輔導人員		就業輔導人員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填報注意】就業輔導人員(續)：

- 合格專任教師兼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不得認列。
- 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工作人員，不得認列。
- 約聘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連續累積聘期達1年以上，始得列計。



02.17

職3變動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專、兼 任	輔導人員		就業輔導人員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填報注意】輔導人員 VS 就業輔導人員：

- 不得重複列計。



02.18

研4變動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100年10月試填)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主要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資助給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學術研究經費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學校自籌	總經費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欄位新增】年度：

- 學校本期10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
- 100年10月填報99年度(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02.18

研4變動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100年10月試填)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主要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資助給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學術研究經費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學校自籌	總經費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欄位新增】年度：

- 自101年03月起，本表填報期間調整為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

例如101年03月填報100年度(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02.18

研4變動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100年10月試填)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主要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資助給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學術研究經費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學校自籌	總經費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欄位新增】計畫編號(校內編號)：

- 請填報該計畫於學校中之計畫編號。
- 單一計畫應對應單一計畫編號，且校內計畫編號不得重複。



02.18

研4變動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100年10月試填)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主要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資助給國外機構或外國籍之個人的學術研究經費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學校自籌	總經費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欄位新增】計畫經費：

- 政府部門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包含「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所屬科技機構」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國科會**...等。



02.18

研4變動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100年10月試填)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主要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資助給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學術研究經費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學校自籌	總經費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欄位新增】計畫經費(續)：

-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資助，企業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



02.18

研4變動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100年10月試填)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主要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資助給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學術研究經費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學校自籌	總經費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欄位新增】計畫經費(續)：

- 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企業或其他單位資助者。
- 政府部門資助請參閱下表。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 不包括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包括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02.18

研4變動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100年10月試填)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主要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資助給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學術研究經費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學校自籌	總經費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欄位新增】計畫經費(續)：

● **總經費**：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政府部門資助」+「企業資助」+「其他單位資助」+「學校自籌」。



02.18

研4變動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主要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資助給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學術研究經費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學校自籌	總經費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填報注意】計畫主持人：

- 請填依計畫主持人填選【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校】。
 - ◆ 專任教師：請由下拉式選單中選擇「教師姓名」。
選單資料來源為[9910期]專任教師明細。
若計畫主持人姓名不在選單內，請選「其他」，並提供「教師姓名」，同時於補充說明欄中說明。



02.18

研4變動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主要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資助給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學術研究經費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學校自籌	總經費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填報注意】計畫主持人：

- 請填依計畫主持人填選【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校】。
 - ◆ 行政人員：請提供「職員姓名」。
 - ◆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學校名義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學校】。



02.18

研4變動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主要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資助給國外機構或外國籍之個人的學術研究經費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學校自籌	總經費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填報注意】(續)

- 與學校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
-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該校報支經費或未經該校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02.19

研6變動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學年度	單位名稱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發表論文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出國	出校	出國	出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欄位變更】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 依會議主辦方區分【臺灣地區】、【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
 - ◆ 臺灣地區：係指會議主辦方為臺、澎、金、馬地區。
 - ◆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會議主辦方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 ◆ 其他地區：係指會議主辦方為非上述2地區。



02.19

研6變動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學年度	單位名稱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發表論文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出國	出校	出國	出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填報注意】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 會議有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
- 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之國別/地區，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02.19

研6變動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學年度	單位名稱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發表論文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出國	出校	出國	出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欄位變更】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 請依合作學術機構(單位)所在地區分：
 - ◆ 【大陸、港、澳地區】
 - ◆ 【其他地區】



02.20

校3變動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

學年度	縣市別	宿舍類別 ----- ☐ 校內非BOT ☐ 校內BOT	宿舍名稱	宿舍面積		床位數 (床)		收費標準	
				男宿舍面積 (平方公尺)	女宿舍面積 (平方公尺)	男	女	最高 (元/學期)	最低 (元/學期)

【欄位新增】宿舍面積：

- 請依【男宿舍面積】、【女宿舍面積】分別填報。
- 填報單位：平方公尺。



02.21

校5變動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

學 年 度	縣 市 別	申請學 校宿舍 人數		住宿學生人數										校外租 屋學生 數	
				宿舍類別 ☐校內非BOT ☐校內BOT ☐租賃	申請通 過並獲 准住宿 人數	實際住宿人數									
						學校自有宿舍住 宿人數				學校租 賃宿舍 住宿人 數					
						校內非 BOT		校內 BOT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刪除】

- 【宿舍類別】、【申請通過並獲准住宿人數】。



02.21

校5變動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

學 年 度	縣 市 別	申請學 校宿舍 人數		住宿學生人數										校外租 屋學生 數	
				宿舍類別 校內非BOT 校內BOT 租賃	申請通 過並獲 准住宿 人數	實際住宿人數									
						學校自有宿舍住 宿人數				學校租 賃宿舍 住宿人 數					
						校內非 BOT		校內 BOT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變更】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 區分【校內非BOT】、【校內BOT】。



02.22

校9變動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
統計表

本表免填



02.23

校15變動

畢業學分結構表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 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校內		校外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填報注意】

- 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
 - ◆ 畢業總學分數不同者：請依畢業總學分最低組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 ◆ 畢業總學分數相同者：請依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最低組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01

各項時程

Outline

03

院系設定

02

表冊變動



03.01

院系設定

100.08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開放設定期間
08.16上午8:00
至
08.26下午5:00



03.01

院系設定

本期變更欄位 及填報注意



院系設定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校區地址	校區聯絡電話	校區傳真電話	教育部核定函文	
							發文日期	核定文號

【填報注意】校區別：

-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校外教學】分別填報。
 - ◆ 「分校/分部」：係指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申請設立並報部通過之分部/分校。
 - ◆ 「校外教學」：係指學校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 校區別為【校外教學】者，則無需填報「教育部核定函文」。

院系設定

基本資料2. 學校「校區」 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校區 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校區 地址	校區聯 絡電話	校區傳 真電話	教育部核定函文	
							發文 日期	核定 文號

【欄位新增】校區別、校區聯絡電話、校區傳真電話、教育部核定函文：

- 校區地址：請填報校區地址。例如：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校區聯絡電話：請填報校區聯絡電話。
例如：02-7736-1234轉5678
- 校區傳真電話：請填報校區傳真電話。
例如：02-7736-4321
- 教育部核定函文「發文日期」及「核定文號」。

院系設定

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 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校區	學院/學群名稱	是否需群組
-----	----	---------	-------

【填報注意】：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院/學群」名稱，主要名稱需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填報。

學年度	校區名稱	學院/學群名稱
100	A校區	管理學院(A校區)

- 各類**教學中心**(例如：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及『**推廣教育部**』請填報至「基本資料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院系設定

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 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校區	學院/學群名稱	是否需群組
-----	----	---------	-------

【欄位新增】是否需群組：

- 是否需群組：若學校有「不同校區、有同一學院」之情形，請勾選『是』。

院系設定

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 ☐ 一般系所 ☐ 學位學程 ☐ 特殊專班	單位 名稱	統計處 代碼	統計處 名稱	藝術設 計類別	是否需 群組
-----	----	--	----------	-----------	-----------	------------	-----------

【填報注意】單位名稱：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並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100	管理學院 (A校區)	資訊管理系 (A校區)

院系設定

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 ☐ 一般系所 ☐ 學位學程 ☐ 特殊專班	單位 名稱	統計處 代碼	統計處 名稱	藝術設 計類別	是否需 群組
-----	----	--	----------	-----------	-----------	------------	-----------

【填報注意】統計處代碼、統計處名稱：

- 請學校依單位類別填報統計處代碼。
- 系統將自動顯示「統計處名稱」。

院系設定

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 ☐ 一般系所 ☐ 學位學程 ☐ 特殊專班	單位 名稱	統計處 代碼	統計處 名稱	藝術設 計類別	是否需 群組
-----	----	--	----------	-----------	-----------	------------	-----------

【填報注意】是否需群組：

- 是否需群組：若學校有「不同校區、有同一系所」、「一系多所」、「系與所之名稱不完全一致」…等之情形，請勾選『是』。

院系設定

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 ☐ 一般系所 ☐ 學位學程 ☐ 特殊專班	單位 名稱	統計處 代碼	統計處 名稱	藝術設 計類別	是否需 群組
-----	----	--	----------	-----------	-----------	------------	-----------

【填報注意】

- 若學校組織規程中將在職專班等列於推廣教育部者，請將各專班回歸至原本系所中。

院系設定

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 ☐ 一般系所 ☐ 學位學程 ☐ 特殊專班	單位名稱	統計處代碼	統計處名稱	藝術設計類別	是否需群組
-----	----	--	------	-------	-------	--------	-------

【填報注意】

- 若學校組織規程中將在職專班等列於推廣教育部者，請將各專班回歸至原本系所中。

組織規程

管理學院	會計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推廣教育部	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設定

學院名稱	單位名稱	學制
管理學院	會計系	大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設定

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 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單位名稱	學制	校區	縣市別	修業期限		核定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停招日期	裁撤日期
							一般修業期限	最高修業期限				

【選項變更】學制：

學位	學制	日間學制
學士	大學四年制 (含以上) 學士班	日間學制
	大學四年制技術系	
	大學第二部學士班	
	大學二年制技術系	
	學士後學士班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 (日間)	

03.01

院系設定

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 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單位名稱	學制	校區	縣市別	修業期限		核定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停招日期	裁撤日期
							一般修業期限	最高修業期限				

【選項變更】學制：

學位	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學制
	進修學士班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進修)	



院系設定

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 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單位名稱	學制	校區	縣市別	修業期限		核定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停招日期	裁撤日期
							一般修業期限	最高修業期限				

【欄位新增】核定招生日期、停招日期、裁撤日期：

- 請學校確實填報各學制之核定招生日期、停招日期、裁撤日期。本系統將依此三欄之日期，區分該學制存在之學年度。
- 為配合101年大學系所評鑑，請學校列出98、99及100學年度存在之系所。（不必分學年個別填報，僅需填報一次即可）
- 本次學校所填之100學年度之系所，將提供予「100學年度大學校院一覽表」。

03.02

院系設定

群組設定



03.02

院系設定

群組設定畫面 (以學院群組為例)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表系統-10010期

歡迎測試大學一
A測試者C 登出

基本資料

使用者管理

學生

教師

職員

研究

校務

財務

表冊列印

填寫狀況一覽

學院群組

需與組織規程之名稱一致

學校 測試大學一

學院群組名稱

設計學院

已選取的學院清單

所選取的學院

可選取的學院清單

文學院(校本部)
社會科學學院(校本部)
設計學院(內湖校區)(內湖校區)
設計學院(校本部)(校本部)

檢核狀態

新增待檢核

異動原因

檢核說明

[確定](#) [取消](#)



03.02

院系設定

群組設定畫面 (以學院群組為例)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表系統-10010期

歡迎測試大學一
A測試者C 登出

基本資料

使用者管理

學生

教師

職員

研究

校務

財務

表冊列印

填寫狀況一覽

學院群組

學校 測試大學一

學院群組名稱

設計學院

所選取的學院

已選取的學院清單

<<

>>

可選取的學院清單

文學院(校本部)
社會科學學院(校本部)
設計學院(內湖校區)(內湖校區)
設計學院(校本部)(校本部)

檢核狀態

新增待檢核

異動原因

檢核說明

[確定](#) [取消](#)

於學院資料表中「是否群組」欄位
勾選【是】才會出現於此清單中



03.02

院系設定

群組設定畫面 (以學院群組為例)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表系統-10010期

歡迎測試大學一
A測試者C 登出

基本資料

使用者管理

學生

教師

職員

研究

校務

財務

表冊列印

填寫狀況一覽

學院群組

學校 測試大學一

學院群組名稱

設計學院

所選取的學院

已選取的學院清單

<<

>>

可選取的學院清單

文學院(校本部)

社會科學學院(校本部)

設計學院(內湖校區)(內湖校區)

設計學院(校本部)(校本部)

檢核狀態

新增待檢核

異動原因

檢核說明

[確定](#) [取消](#)

選取欲群組之學院，並點選【<<】



03.02

院系設定

群組設定畫面 (以學院群組為例)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表系統-10010期

歡迎測試大學一
A測試者C 登出

基本資料

使用者管理

學生

教師

職員

研究

校務

財務

表冊列印

填寫狀況一覽

學院群組

學校 測試大學一

學院群組名稱

設計學院

所選取的學院

已選取的學院清單

設計學院(校本部)(校本部)
設計學院(內湖校區)(內湖校區)

<<

>>

可選取的學院清單

文學院(校本部)
社會科學學院(校本部)

檢核狀態

新增待檢核

異動原因

檢核說明

確定 取消

點選【確定】即送出待作業小組檢視



03.03

院系設定

填報範例



不同校區有
同一系所



院系設定

舉例說明1-1

不同校區有同一系所

甲校有2校區，分別為A校區（校區別為校本部）、B校區（校區別為分部）。

甲校之資訊管理系（隸屬於管理學院底下之系所）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而資訊管理系僅「碩士在職專班」主要於B校區上課、辦公。其於學制皆於A校區。

填報方式如下：

● **校區：**

學年度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100	A校區	校本部	新北市
100	B校區	分部	臺中市

院系設定

舉例說明1-2

不同校區有同一系所

甲校有2校區，分別為A校區（校區別為校本部）、B校區（校區別為分部）。

甲校之資訊管理系（隸屬於管理學院底下之系所）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而資訊管理系僅「碩士在職專班」主要於B校區上課、辦公。其於學制皆於A校區。

填報方式如下：

● **學院：**

學年度	校區名稱	學院/學群名稱	是否需群組
100	A校區	管理學院 (A校區)	⊙是
100	B校區	管理學院 (B校區)	⊙是

院系設定

舉例說明1-3

不同校區有同一系所

甲校有2校區，分別為A校區（校區別為校本部）、B校區（校區別為分部）。

甲校之資訊管理系（隸屬於管理學院底下之系所）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而資訊管理系僅「碩士在職專班」主要於B校區上課、辦公。其於學制皆於A校區。

填報方式如下：

● 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是否需群組
100	管理學院 (A校區)	資訊管理系 (A校區)	⊙是
100	管理學院 (B校區)	資訊管理系 (B校區)	⊙是

院系設定

舉例說明1-4

不同校區有同一系所

甲校有2校區，分別為A校區（校區別為校本部）、B校區（校區別為分部）。

甲校之資訊管理系（隸屬於管理學院底下之系所）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而資訊管理系僅「碩士在職專班」主要於B校區上課、辦公。其於學制皆於A校區。

填報方式如下：

● 學制：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100	管理學院 (A校區)	資訊管理系 (A校區)	大學四年制 (含以上) 學士班
100	管理學院 (A校區)	資訊管理系 (A校區)	碩士班
100	管理學院 (B校區)	資訊管理系 (B校區)	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設定

舉例說明1-5

不同校區有同一系所

甲校有2校區，分別為A校區（校區別為校本部）、B校區（校區別為分部）。

甲校之資訊管理系（隸屬於管理學院底下之系所）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而資訊管理系僅「碩士在職專班」主要於B校區上課、辦公。其於學制皆於A校區。

填報方式如下：

- **學院群組：**

學年度	學院群組名稱	所選取的學院
1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A校區)
		管理學院 (B校區)

需與組織規程之名稱一致

院系設定

舉例說明1-6

不同校區有同一系所

甲校有2校區，分別為A校區（校區別為校本部）、B校區（校區別為分部）。

甲校之資訊管理系（隸屬於管理學院底下之系所）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而資訊管理系僅「碩士在職專班」主要於B校區上課、辦公。其於學制皆於A校區。

填報方式如下：

- **系所群組：**

學年度	系所群組名稱	所選取的系所
100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A校區)
		資訊管理系 (B校區)

需與組織規程之名稱一致

03.03

院系設定

一系多所



院系設定

舉例說明2-1 一系多所

乙校「工業管理系」與「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為一系多所。

填報方式如下：

- 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學年度	單位名稱	是否需群組
100	工業管理系	⊙是
1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是
100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是
100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是

院系設定

舉例說明2-2 一系多所

乙校「工業管理系」與「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為一系多所。

填報方式如下：

● 系所群組：

學年度	系所群組名稱	所選取的系所
100	工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制名稱 與學系不一致



院系設定

舉例說明3-1

碩士學制名稱與學系不一致

丙校於組織規程之系所設置明列教育學系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填報方式如下：

- 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學年度	單位名稱	是否需群組
100	教育學系	⊙是
100	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是

院系設定

舉例說明3-2

碩士學制名稱與學系不一致

丙校於組織規程之系所設置明列教育學系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填報方式如下：

● 學制：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
100	教育學系	大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班
100	教育學系	碩士班
100	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0	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設定

舉例說明3-3

碩士學制名稱與學系不一致

丙校於組織規程之系所設置明列教育學系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填報方式如下：

● 系所群組：

學年度	系所群組名稱	所選取的系所
100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資訊



(05)534-2601

5377

5378

5379

5380

表冊

系統



hedb@yuntech.edu.tw



新網站啟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訊網

| 首頁 | 關於高教資料庫 | 最新消息 | 下載專區 | 相關法規 | 相關連結 | 網站地圖 | Q&A一覽 | 資料填報系統 | 國立大學校院一覽



資料填報系統

GO

連絡資訊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 電話：05-5342601
分機：5377, 5378, 5379, 5380
- 高教資料庫信箱：
hedb@yuntech.edu.tw

/// 最新消息 NEWS [<More News>](#)

- 2011/08/11 (系統公告) 100-08-10 100年8月份填表及系統操說明會-即日起開始報名至8/12中午12時
NEW
- 2011/07/14 (系統公告) 100-07-14 [第二次]研究表冊修正
- 2011/07/05 (系統公告) 100-07-05 [再次提醒]研究表冊(配合大專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之研究表冊修改)
- 2011/07/03 (系統公告) 100-07-01 更新網址及修正研究表冊流程
- 2011/05/24 (系統公告) 100-05-24 100年5月逾期修正流程
- 2011/05/16 (系統公告) 100-05-16 修正申請於5月18日截止
- 2011/05/05 (系統公告) 100-05-05 100年3月-系統於5/6關閉通知、報部修正申請提醒(更新)
- 2011/05/02 (系統公告) 100-05-02 100年3月-作業流程、修正申請表、檢核表
- 2011/04/28 (系統公告) 100-04-28 [QA]第三次公告
- 2011/04/18 (系統公告) 100-04-18 [QA]第二次公告





預祝填表順利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